

第十編 經濟 目次

甲 經濟管制

- 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
- 二 經濟部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公佈)……………七
- 三 非常時期許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八
- 四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一五
- 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佈)……………一五
- 六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囤積辦法(三十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一八
- 七 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六
- 八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二七
- 九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三一
- 一〇 管理川省糧食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全國糧食管理局公佈)……………三六
- 一一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二
- 一二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佈)……………四五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一三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佈)	四七
一四 汽油統制辦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委員長重慶行營公佈)	四九
一五 經濟部未業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二
一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承業實施辦法(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三
一七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	五四
一八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五五
一九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	五六
二〇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五八
二一 錦屏專款處理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五九
二二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三十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	六一

乙 工礦

一 鑛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再修正)	六五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佈)	八八

三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部公佈).....一四〇

四 工業獎勵法(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三五

五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一五〇

六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助審查標準(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佈).....一二〇

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二二

八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一二七

九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一三五

一〇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一三六

一一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佈).....一四〇

一二 經濟部工業調整處審核應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四一

經濟部核定施行.....一四一

一三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佈).....一四三

一四 戰時期辦理煤礦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業部公佈).....一五二

一五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佈).....一五五

丙 農業與水利

一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一五九

- | | | |
|---|--------------------------------------|-----|
| 二 |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經濟部呈准行政院修正通過） | 一六一 |
| 三 |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 一六二 |
| 四 |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頒佈） | 一六五 |
| 五 |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內政部頒佈） | 一六六 |

丁 商業與企業

- | | | |
|---|------------------------------------|-----|
| 一 | 農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七一 |
| 二 | 公司法施行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二二 |
| 三 |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佈) | 一二六 |
| 四 |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二二六 |
| 五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佈) | 二二六 |
| 六 |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佈) | 二二七 |
| 七 | 禁運貨物品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 二二四 |
| 八 | 禁運貨物品運送審核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公佈) | 二二五 |
| | | 二二七 |

九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

佈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二三八

一〇 查禁敵貨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修正公佈）……………二四〇

一一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四三

一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二五〇

戊 合作

一 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五三

二 合作社組織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

日經濟部修正公佈）……………二六九

三 合作社事業獎勵規則（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佈）……………二七四

四 合作社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經濟部公佈）……………二七八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二八四

六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二八五

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通飭施行）……………二八八

甲 經濟管制

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鋁、錫、鉛、鋅、銻、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

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

、電工器材、電氣儀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

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經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前條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分配、消費、價格、運輸、及一切有關事項，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分配、消費、價格、運輸、及一切有關事項，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機關之職掌者，由經濟部與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經營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經濟部為因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第五條

第二十四條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第二十三條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之必需品，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開列區域直接經營之。

第二十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令其復業復工。

第十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八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停工或怠工。

第十六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囤積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備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供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

第二十五條

嘗試或禁止其設備或技術，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
令其停工或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補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法整編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限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移置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

，應予以補填。

第三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將物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而將企業讓與於敵人者；

三、意圖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礦業或自己、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

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破壞機器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科新利益一倍至三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盡實力，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

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鑛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錫鎢鋇汞鋇各鑛產品收歸運輸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其他鑛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直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五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

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程關。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護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該產品運出出口時，採辦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該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該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辦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管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五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規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六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意願爲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爲平價之標準：

第八條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輸，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第九條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輸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第十條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

調爲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佈，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迄溢弊。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彙報運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當局，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置國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登記，不得互為買賣；

第十四條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登之命令者。

第十編 經濟